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语学院文件

理工外语[2014]10号

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各办公室：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了《外国语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大家。

2014年12月2日

外国语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

一、评价目的

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学院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既是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的有效手段，也是学院了解本科教学、进行教学监控、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评价对象包括课堂教学的所有课程及其所有任课教师。对同一学期上两门课以上的教师，对其每门课程分别进行评价；同一门课程由多位老师上课，对每位教师进行评价；临时代课或上课课时数少于总时数 1/3 的不进行评价。素质拓展课(公共选修课)不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“学生评价”和“部门评价”两部分评价组成。学院的“部门评价”由三大方面评价组成：即督导听课评价、课程教学档案和论文工作。

1、学生评价：占 70%

采用网上评价的形式，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。

2、部门评价：占 30%

由三大方面评价组成：即督导听课评价、课程教学档案和论文工作，具体评价内容及比重如下：

项目	第一学 期比重	第二学 期比重	内容
督导听 课评价	25%	15%	学院每学期组织督导对上学期学生评价排名后 20%的教师进行听课打分，学院同时安排随机性听课交流，其余教师默

			认 90 分。
课程教学档案	5%	5%	由学院教务办按教学管理部门通知要求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课程教学日历、空白试卷及答案、学生试卷存档等。具体参考教学评估中有关课程教学档案要求，该项指标得分一般以每学期规定要求上缴教学材料完成情况来考核。
论文工作	0%	10%	由学院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审，主要根据论文框架、格式规范和语言错误三大方面进行打分。

根据学校要求，本文件由 2014-2015 学年第一学期起开始实施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4 年 12 月 2 日

抄送：教务部，学院领导，学院党总支、

分工会、团委。

外国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 年 12 月 2 日印发
